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遴選實施要點

106.12.25學生事務通過

1.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各方面具傑出表現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肯定其為校爭光，並期做為在校學生的表率，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遴選對象：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當年度畢業生（頒獎當學期具學籍之畢業生）。
3. 遴選方式：

（一） 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各畢業班推舉一名畢業學生參加遴選。

（二） 由學生事務相關單位推舉畢業生參加遴選，以處室為單位每單位限推舉一名，學生事務處推舉至多三名。

（三） 受推舉學生需自備受審資料（以A四尺寸為原則）。

1. 由學生事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七人評審小組，依各推舉單位資料做審核，至多選出二十五名畢業生接受表揚。
2. 評分參考
3. 以國內外競賽、體育、社會服務、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等方面具傑出表現者。
4. 參考標準如下：
5.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6. 參加全國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7. 經遴選、推舉擔任全國性代表或職務，表現優異者。
8. 經遴選、推舉擔任全校性代表或職務，表現優異者。
9. 熱心公益為校爭光獲社會認同者。
10. 熱心服務、學習表現為學校師長認同者。
11. 作業期程：
12. 每年四月中旬公告遴選資訊。
13. 每年五月中旬完成遴選資料收件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參與遴選。
14. 評審小組召開審核會議後上網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15. 獲獎同學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公開表揚。
16. 各獲獎學生在頒獎前，如有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或觸犯法律影響校譽者，取消其獲獎身份，並不再遞補。
17.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畢業典禮傑出表現獎推薦表 |
| 推薦單位 |  | 推薦順序 |  |
| 班級 |  | 學號 |  |
| 學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請貼照片 |
| 傑出表現事績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師長推薦原因 |
|  |
| 推薦師長簽名 |  | 系、所排定之優先順序 |  |
| 送件時間 |  | 收件人簽收 |  |